

乌海市监察委员会
乌海市人民检察院文件
乌海市公安局

乌检发〔2025〕1号

乌海市监察委员会 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乌海市公安局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衔接机制

为进一步畅通监检衔接渠道，推动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及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的《关于加强和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意见（试行）》，结合本市工作实际，乌海市人民检察院与乌海市监察委员会、乌海市公安局共同会商研究，制定本机制。

第一条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犯罪案件，需要检察机关提前介

入的，由监察机关案件审理部门负责与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部门对接。指定管辖的案件，检察机关应在管辖确定之后组建检察官办案组提前介入。

第二条 监察机关一般应当在案件正式移送起诉 10 日前，采取书面通知方式向检察机关预告移送事宜，需要办理指定管辖的职务犯罪案件，指定管辖手续应当在移送起诉前办理完毕。

第三条 对监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强制措施的执行工作由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协作配合的原则共同完成，具体执行工作由公安机关负责，必要时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予以协助配合，做好强制措施执行的衔接工作。

第四条 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犯罪嫌疑人已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检察机关应当在受理后及时对犯罪嫌疑人作出拘留决定，并将《拘留决定书》和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等材料送交公安机关执行，同时通知监察机关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公安机关在收到《拘留决定书》等相关材料后，应当立即开具《拘留证》《拘留通知书》交执行民警执行。执行民警应及时到监察机关办案点将犯罪嫌疑人带到指定医院进行健康检查，将其押送监管场所羁押，拘留时在监察机关或检察机关的协助、配合下进行。执行拘留时，留置措施自动解除。犯罪嫌疑人如需异地羁押的，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应当相互协作配合完成。

第五条 监察机关在留置期间发现犯罪嫌疑人因身体原因不适宜羁押可能影响刑事强制措施执行的，应当通报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在执行拘留期间发现犯罪嫌疑人因身体原因不符合监管场所羁押条件的，应当及时通报检察机关、监察机关，并将犯罪嫌疑人押送至公安机关办案场所，由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协商后及时妥善处置。需要将犯罪嫌疑人送至有医疗条件的监管场所羁押的，由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协商后办理相关手续。犯罪嫌疑人因病不符合监管场所羁押条件，又无法送至具备医疗条件的监管场所的，检察机关应当及时变更刑事强制措施并通报监察机关。

第六条 对需要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由检察机关开具《逮捕决定书》和相关案件材料一并送交公安机关执行。公安机关在收到《逮捕决定书》等相关材料后，应当立即开具《逮捕证》《逮捕通知书》并立即派员执行逮捕，同时将《逮捕决定书》回执送达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在执行逮捕后应在 24 小时以内通知犯罪嫌疑人家属。

第七条 上级检察机关受理监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指定或者交由下级检察机关办理的，下级检察机关可以沿用上级检察机关已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上级检察机关未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下级检察机关可以直接决定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第八条 对需要办理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由检察机关开

具《取保候审决定书》，派员向犯罪嫌疑人宣布后，将《取保候审决定书》《取保候审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材料送交公安机关执行。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法律文书和有关材料后 24 小时以内，通知被取保候审人居住地派出所核实情况后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回执送达人民检察院。

第九条 对需要采取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由检察机关开具《监视居住决定书》，派员向犯罪嫌疑人宣布后，将《监视居住决定书》《监视居住通知书》《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通知书》等相关材料送交公安机关执行。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法律文书和有关材料后 24 小时以内，通知被监视居住人住处或者指定居所所在地派出所核实情况后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回执送达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收到《监视居住决定书》回执后，应及时通知犯罪嫌疑人家属。

第十条 对未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检察机关在受理后决定对犯罪嫌疑人采取相关强制措施的，由公安机关执行，具体程序参照以上规定执行。监察机关移送案件时应书面提供被调查人的联系方式、住址、工作单位等信息，并在移送时确认其可以到案。被调查人在逃或者无法到案的，监察机关应当在被调查人到案后再移送起诉。监察机关可以决定对不能到案的被调查人在本辖区内通缉，由公安机关执行。通缉范围超辖区的，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监察机关决定。



乌海市监察委员会



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乌海市公安局
2025年8月18日

乌海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5年8月18日印发